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卧龙区 2024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和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 通 知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卧龙区 2024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卧龙区 2024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和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动物防疫和畜牧发展等工作，关于 2024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使用方案如下：

一、资金来源

1、上级下达给我区 2024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1292 万元（宛财预〔2023〕91 号 409 万元、宛财预〔2024〕109 号 134 万元、宛财预〔2024〕328 号 749 万元）。

2、省、市财政厅下拨我区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698 万元（宛财预〔2024〕343 号 74 万元、宛财预〔2023〕58 号 624 万元）。

3、2023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结余 23.18 万元。

以上合计 2013.18 万元。

二、使用范围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对 2013.18 万元资金明确以下使用范围。

（一）2021 年—2023 年生猪规模养殖场的“先打后补”资金按省强制免疫疫苗招标情况中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秒杀疫苗为 2 元/头份；生猪按照一年补 1 次/头，应补资金 712.7 万元，实际补贴 390.9 万元，还余 321.85 万元未补贴到位，现使用上述资金中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予以支付。

(二) 2021—2023 年应补助病死猪 499931 头, 按照上级 80 元的补贴标准, 应补贴资金为 3999.45 万元, 实际补贴资金 1372.8 万元, 还余 2626.65 万元未支付, 现使用 2024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予以支付 1691.33 万元, 其中 2024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1292 万元和使用生猪调出大县资金 376.15 万元。

1、2021-2023 年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248.02 万元。

2、2021—2022 年收储站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182.95 万元, 2021 年 57 家养猪场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58.66 万元。

3、2021-2023 年卧龙牧原无害化处理场资金 1201.7 万元。

三、保障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要切实统一思想,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协作配合, 完善工作机制, 确保资金落实到位。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资金纳入指标体系, 严格奖惩措施, 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